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王佳才、张海波、段浩然、朱家骅、胡北忠、余雨航，合计 6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

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，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，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公司根据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该制度共八章二十五条，分别对相关事项的定义、业务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、业务管理流程、信息隔离措施、内部风险管控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予以了明确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为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，结售汇业务额度为不超过等值 4 亿元人民币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签订相关文件，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